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7 株国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7 株国 01”，证券代码为“112523”。

3、核准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87 号”文核准，株洲国投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株国 01”债券面值均为 100 元，平价发行，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最低认购额不少于 100 万元。

6、票面利率：“17 株国 01”票面利率为 5.93%，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

8、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9、付息日：“17 株国 01”存续期间，“17 株国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7 株国 01”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304 号）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葵，1967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株洲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业务员、计划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茶陵县小田乡乡长助理（副科级）；1995年12月至2001年5月，先后任株洲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干部、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01年5月至2001年6月，任株洲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西藏扎囊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物资行业办副主任、株洲市行业办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株洲市行业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18年10月，先后任株洲市国资委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国资委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下发的《关于黄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委干【2021】344号）、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政人【2021】15号），免去李葵同志的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由钟海飏同志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且发行人暂未收到新任董事长任命文件，由株洲市政府二级巡视员刘方同志主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工作。后续待新任董事长人选确定后，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未发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腾博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